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72,057	2,810,302
銷售成本		(2,296,071)	(2,449,006)
毛利		275,986	361,296
其他收入		11,461	18,770
利息收入		23,902	36,840
銷售開支		(246,141)	(200,8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5,187)	(169,382)
財務成本	6	(70,413)	(101,81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6,787	61,674
合資企業		2,105,151	1,374,63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2,001,546	1,381,153
所得稅開支	8	(1,998)	(52,739)
期內盈利		1,999,548	1,328,414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29,873	1,332,316
非控股權益	(30,325)	(3,902)
	<u>1,999,548</u>	<u>1,328,414</u>
股息	9 398,790	—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0.40389元	人民幣0.26532元
—攤薄	人民幣0.40229元	人民幣0.26406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1,999,548	1,328,41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經扣除稅項)		
項目或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85)	6,294
項目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全面虧損	(392,482)	(31,832)
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395,667)	(25,5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03,881	1,302,8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634,206	1,306,778
非控股權益	(30,325)	(3,902)
	1,603,881	1,302,8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475,437	361,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01,974	1,441,592
在建工程	11	422,023	303,5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61,782	62,5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345,437	603,64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3	7,310,762	6,236,268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4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16,715	1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0	11,23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44,190	9,640,19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57,226	836,511
短期銀行存款		11,960	57,55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7	1,234,278	1,054,877
存貨		936,614	838,393
應收賬款	18	604,551	509,296
應收票據	19	893,449	1,302,447
其他流動資產	20	1,135,121	1,818,070
可退回所得稅		179	209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5,773,378	6,417,3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586,093	3,119,993
應付票據	22	1,749,345	1,708,160
其他流動負債	23	879,638	874,122
短期銀行借貸	24	1,365,000	1,119,000
應繳所得稅		33,439	35,909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6,613,515	6,857,184
		<hr/>	<hr/>
流動負債淨額		(840,137)	(439,825)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04,053	9,200,372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700	1,900
		<hr/>	<hr/>
資產淨值		10,802,353	9,198,472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5,877	395,877
儲備		11,252,895	9,618,639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648,772	10,014,566
非控股權益		(846,419)	(816,094)
		<hr/>	<hr/>
權益總額		10,802,353	9,198,472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 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4,931	(541,204)	2,460,021	(299)	39,179	(537,594)	214,389	5,699	120,000	4,834,170	6,989,302	(752,115)	6,237,187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946	-	6,665	-	-	-	-	(2,297)	-	-	5,314	-	5,314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	342	-	-	(342)	-	-	-
期內盈利	-	-	-	-	-	-	-	-	-	1,332,316	1,332,316	(3,902)	1,328,41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	(31,832)	-	-	-	-	-	-	-	-	(31,832)	-	(31,83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6,294	-	-	-	-	-	-	6,294	-	6,294
	-	(31,832)	-	6,294	-	-	-	-	-	-	(25,538)	-	(25,5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95,877	(573,036)	2,466,686	5,995	39,179	(537,594)	214,731	3,402	120,000	6,166,144	8,301,394	(756,017)	7,545,3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核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 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5,877	173,160	2,466,685	4,267	39,179	(537,584)	215,458	3,401	120,000	7,134,123	10,014,566	(816,084)	9,198,472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	544	-	-	(544)	-	-	-
期內盈利	-	-	-	-	-	-	-	-	-	2,029,873	2,029,873	(30,325)	1,999,548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392,482)	-	(392,482)
	-	-	-	(3,185)	-	-	-	-	-	-	(3,185)	-	(3,185)
	-	(392,482)	-	(3,185)	-	-	-	-	-	-	(395,667)	-	(395,6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95,877	(219,322)	2,466,685	1,082	39,179	(537,584)	216,002	3,401	120,000	9,163,462	11,948,772	(846,419)	10,892,3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34,856)	82,239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4,910)	790,57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0,481	74,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20,715	947,0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511	585,69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226	1,532,7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誠如簡明綜合收益表所顯示，本集團業績持續改善，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能繼續產生盈利及自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再加上本集團往來銀行及中國國有企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不斷支持，以及來自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的現金股息，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投資及融資活動所需。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本集團亦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業務。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資產減值虧損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源自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572,057	37,244,882	(37,244,882)	2,572,057
分部業績	(81,733)	5,661,709	(5,661,709)	(81,733)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8,174)
資產減值虧損				(43,974)
利息收入				23,902
財務成本				(70,41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6,787	—	—	96,787
合資企業	8,111	2,097,040	—	2,105,151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2,001,546

4. 分部資料(續)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810,302	26,107,509	(26,107,509)	2,810,302
分部業績	41,611	3,537,792	(3,537,792)	41,611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4,781)
資產減值虧損				(7,015)
利息收入				36,840
財務成本				(101,81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61,674	-	-	61,674
合資企業	64,114	1,310,523	-	1,374,63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381,1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 狀況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704,633	38,187,747	(38,187,747)	7,704,6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45,437	-	-	1,345,43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8,701	7,302,061	-	7,310,7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715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40,021
資產總值				17,417,568
分部負債	6,606,942	23,583,625	(23,583,625)	6,606,942
未分配負債				8,273
負債總額				6,615,215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 狀況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165,400	32,681,926	(32,681,926)	8,165,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3,642	-	-	603,64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38,765	5,597,503	-	6,236,2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900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32,346
資產總值				16,057,556
分部負債	6,848,318	21,486,920	(21,486,920)	6,848,318
未分配負債				10,766
負債總額				6,859,084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a)	1,129	-
— 應收賬款(b)	-	3,470
— 其他應收款項(b)	2,845	3,546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b)	40,000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1,442
存貨成本	2,255,536	2,436,635
無形資產攤銷(a)	19,257	14,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85	50,86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29	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325,357	272,574
研究及開發成本(b)	128	670
存貨撥備	42,296	21,457
保養服務撥備	14,315	8,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0,324	10,491
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費用	869	6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2,434	-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權益之盈利	9,961	-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總額	-	56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761	9,087

(a) 與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3,170	47,222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35,229	61,647
	<hr/>	<hr/>
	78,399	108,869
減：按年息6.6厘(二零一二年：年息8厘)計算之 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中資本化利息支出	(7,986)	(7,056)
	<hr/>	<hr/>
	70,413	101,813
	<hr/>	<hr/>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52,671	202,84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6,929	27,738
員工福利成本	45,757	41,987
	<hr/>	<hr/>
	325,357	272,574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998	2,739
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	—	50,000
	<hr/>	<hr/>
	1,998	52,739
	<hr/>	<hr/>

即期稅項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本集團期內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支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回過往確認稅項虧損	-	46,700
動用稅項虧損	-	3,300
	<hr/>	<hr/>
	-	50,000

9.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宣派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	5,025,769	5,010,76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0,756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25,769	5,021,52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57	23,905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5,826	5,045,430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61,509	1,441,592	303,541	62,511
添置	134,074	12,860	149,122	-
轉撥／重新分類	240	30,400	(30,640)	-
撤銷／出售	-	(33,693)	-	-
攤銷／折舊	(19,257)	(49,185)	-	(729)
減值	(1,129)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475,437	1,401,974	422,023	61,782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1,272,638	576,988
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72,799	26,654
	1,345,437	603,642

1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7,310,762	6,173,072
商譽(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	63,196
	7,310,762	6,236,268

1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分別與多名賣方訂立多份協議(「該等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擁有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24.38%及8.97%股權。該等收購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該等收購已獲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倘完成，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35%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以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入賬。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為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提供支持。

董事基於本集團最近期策略及未來計劃，現正評估市況及考慮此項投資之可能選擇。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12,577	15,762
	16,715	19,900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而銀行透支及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借貸不包括在內。

1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用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023,748	841,197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7(a))	210,530	213,680
	1,234,278	1,054,877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短期銀行借貸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短期銀行借貸質押應收銀行擔保票據。

18.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292,706	205,46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c))	311,845	303,834
	604,551	509,296

應收第三方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33,379	196,920
六個月至一年	54,996	3,70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15	1,972
兩年或以上	24,350	23,298
	313,140	225,896
減：呆賬撥備	(20,434)	(20,434)
	292,706	205,462

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記錄後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通常須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享有信貸限額及30日至90日信貸期，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19.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票據	310,316	258,058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7(d))	583,133	1,044,389
	893,449	1,302,447

所有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來自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該等票據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此外，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行應付貿易債權人的銀行擔保票據而抵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000,000元)。

20.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a)	388,201	406,0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8,499	71,88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2,828	19,57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7(e)	625,593	826,052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	27(f)	-	494,490
		1,135,121	1,818,070

20(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	300,000	300,000
其他	184,394	199,425
	484,394	499,425
減：呆賬撥備	(96,193)	(93,348)
	388,201	406,077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該公司於完成該等收購後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該金額將於該等收購完成後結付。鑑於金杯大部分資產由汽車資產公司持有，管理層認為收回該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

2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1,450,135	1,495,02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g))	1,135,958	1,624,972
	2,586,093	3,119,993

應付第三方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200,675	1,341,372
六個月至一年	162,042	82,78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0,116	21,764
兩年或以上	57,302	49,102
	1,450,135	1,495,021

22. 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票據	1,737,933	1,691,153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7(h))	11,412	17,007
	1,749,345	1,708,160

23. 其他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10,035	61,796
其他應付款項	501,167	456,9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8,195	52,608
其他應繳稅項	73,793	98,69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27(i))	146,448	204,093
	879,638	874,122

24. 短期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0,000	84,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335,000	1,035,000
	1,365,000	1,119,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6.16厘至7.20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60厘至7.87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內償還)。

2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25,769	395,877	5,025,769	395,877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27,156	13,220
— 購買廠房及機器	456,514	350,858
— 其他	7,484	12,562
	491,154	376,640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328,969	279,772

26.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032	27,5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224	42,354
五年以上	14,814	18,970
	79,070	88,902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包括有能力控制其他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之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就關聯人士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之該關聯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人士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金杯	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一名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及金杯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政府相關實體以及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 與以下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801	1,13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56,837	123,229
	<hr/>	<hr/>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38,393	263,589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11,942	393,756
	<hr/>	<hr/>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7,162	13,940
	<hr/>	<hr/>

此外,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之協議,雙方同意就對方各自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這份協議之下金杯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3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本集團向銀行質押銀行存款所支持,而人民幣33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000,000元)則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被認為並非上市規則所屬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246,480	1,718,749
— 合資企業*	5,123	28,567
— 聯營公司*	65,006	23,522
採購產品：		
— 合資企業*	93,804	292,897
— 聯營公司*	182,877	4,053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811	3,338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 上海申華	296	296
— 華晨	2,477	2,477
向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收取之利息(附註27(e))	4,138	4,184
就出售已終止業務應收款項向華晨收取推算利息收入	—	13,995

- *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及採購產品中包括向錦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錦陽新晨」)銷售貨品及採購產品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000,000元)。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資企業，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成為一間聯營公司。該比較數字計入向合資企業銷售貨品及採購產品內。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為基準進行。

此外，本集團已就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此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6,995	11,210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8,908	21,382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57,447	270,385
— 一間合資企業之一名合資夥伴之聯屬公司	1,272	-
— 聯營公司*	32,127	7,092
— 合資企業*	6,484	15,153
	333,233	325,222
減：呆賬撥備	(21,388)	(21,388)
	311,845	303,834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包括應收綿陽新晨賬款約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資企業，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成為聯營公司。該比較數字計入應收合資企業賬款內。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聯屬公司方會獲得賒賬。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73,505	158,734
六個月至一年	30,130	29,21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6,219	70,105
兩年或以上	43,379	67,167
	333,233	325,222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7,636	8,884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491,905	887,159
— 聯營公司*	20,250	55,357
— 一間合資企業*	2,570	15,74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50,772	77,099
— 一間其他聯屬公司	—	150
	583,133	1,044,389

* 應收聯營公司票據包括應收綿陽新晨票據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00,000元)。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資企業，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成為聯營公司。該比較數字計入應收一間合資企業票據內。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合資企業*	90,021	123,445
— 聯營公司*	197,073	292,884
— 上海中華	14,048	14,04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4,044	52,686
— 新華投資	287,084	304,965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59,298	54,001
	<hr/>	<hr/>
	681,568	842,027
減：呆賬撥備	(55,975)	(15,975)
	<hr/>	<hr/>
	625,593	826,052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應收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農動力」)款項約人民幣19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00,000元)。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一間合資企業，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一間聯營公司。該比較數字計入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內。

除應收新華投資款項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新華投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農動力之另一名主要股東。應收新華投資款項以新華投資所有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償還。

(f)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指華晨就收購中華牌轎車業務之應付代價，並已於期內以抵銷應付華晨賬款之方式償付。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g)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427,563	40,703
— 合資企業*	95,967	480,655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44,240	744,433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4,010	34,010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0,935	36,143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13,220	288,964
— 其他聯屬公司	23	64
	1,135,958	1,624,972

*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包括應付綿陽新晨賬款約人民幣379,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000,000元)。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資企業，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成為聯營公司。該比較數字計入應付合資企業賬款內。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65,014	1,085,941
六個月至一年	125,396	190,70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7,681	338,539
兩年或以上	7,867	9,787
	1,135,958	1,624,972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h)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9,412	15,807
— 一間聯營公司	2,000	1,200
	11,412	17,007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113,352	113,352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91	57,669
— BHL之聯屬公司	28,058	28,165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3,907	3,906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920	979
— 一間其他聯屬公司	20	22
	146,448	204,09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j)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其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k)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30	13,3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輕型客車業務)為人民幣2,572,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人民幣2,810,300,000元下跌8.5%。收益下跌主要由於輕型客車銷售量減少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售出34,888台輕型客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售出之39,704台下跌12.1%。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27,461台，較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售出31,784台減少13.6%。同樣地，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台數亦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7,920台下跌6.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7,427台。輕型客車之銷售量下跌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缺乏新車型提升本集團輕型客車之業務競爭力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449,000,000元減少6.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296,100,000元，減幅與期內收益下跌相符。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12.9%下跌至10.7%。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42,300,000元之存貨撥備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8,800,000元下跌38.9%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1,500,000元。跌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生產量減少導致廢料銷售較少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6,800,000元下跌35.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3,900,000元。減幅乃由於應收出售中華牌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結清，故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估算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算利息為數人民幣14,000,000元。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00,900,000元，或佔營業額百分比之7.1%，增加22.5%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46,100,000元，或佔營業額百分比之9.6%。增幅主要由於競爭激烈，為銷售輕型客車，期內所需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69,400,000元增加15.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95,200,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2,800,000元之呆賬減值所致。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01,800,000元下跌30.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70,400,000元，乃由於期內從貼現銀行擔保票據獲取之融資減少以及普遍利率較低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業績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436,300,000元增加53.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201,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本期內之貢獻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310,500,000元增加60.0%至本年同期人民幣2,097,0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105,692台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80,792台寶馬轎車增加30.8%。該銷售量中，5系、3系及X1分別售出63,536台、32,126台及10,030台。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增加，乃由於期內銷售台數增加以及實現成本降低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1,381,200,000元上升44.9%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001,5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52,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000,000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使用稅務虧損而錄得人民幣50,000,000元之遞延稅項開支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2,029,9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332,300,000元，增幅為52.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0389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26532元。

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年度總額約達50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前景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經過二零一二年市況不景氣之後，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實質增長，總銷量為10,800,000台，較去年同期增長12.3%，其中乘用車銷量為8,700,000台，較去年同期上升13.8%。就豪華汽車分部而言，自二零一二年起，該分部中進口與本土生產之豪華汽車發展漸見差異，後者增長速度較快，此趨勢更持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的寶馬合資企業10周年誌慶。過去十年，華晨寶馬把握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之契機，取得驕人表現。該合資企業成功將寶馬打造成為中國最受歡迎豪華汽車品牌之一，並於瀋陽建立國際級生產基地。該合資企業更持續錄得超過豪華車市場整體水平的銷售增長，市場佔有率顯著提升，同時盈利能力亦節節高升。華晨寶馬在助長中國超越美國，成為寶馬二零一三年全球單一最大市場(以銷量計算)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展望未來，該合資企業將繼續實行其產能擴充計劃，令中期汽車年產量及本地發動機組裝產能之匹配均能達至400,000台。

與此同時，該合資企業已展開卓越計劃，改善其內部之流程及提升人才，以增進生產效率並增強其營運及產品日後競爭力。就新產品而言，新一代5系中國專有中期改款長轎車及3系額外型號316i，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雙雙推向市場。同樣地，本土新品牌之諾(Zinoro)亦將於年底推出第一台新能源汽車。更多將於日後本地化的寶馬新型號產品亦正在規劃中，旨在豐富合資企業之產品組合，擴大在中國分部之覆蓋。我們產品強勁之銷售勢頭，將繼續獲得經銷商網絡迅速發展的支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國已超過380間網點。憑藉強大之分銷網絡，華晨寶馬將調配額外資源，專注於經銷商網絡管理，並優化銷售策略。本集團合資企業產品之銷售活動也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支持，預期將繼續向合資企業貢獻盈利。

就輕型客車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有輕型客車產品須作重大升級換代，而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之新型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推出市場。因此，於推出前之期間，此業務仍將充滿挑戰，且輕型客車營運或將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整體表現帶來負面財務影響。除了正在開發新型號外，本集團亦正研究多個方案，以豐富輕型客車之產品組合。

華晨寶馬和輕型客車業務現正經歷急速擴張和產品檢修之階段，故須大量投資和資金。儘管預計因此資金必須流出，為答謝本公司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57,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6,5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6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34,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4,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74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8,2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36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9,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之協議，雙方同意就對方各自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這份協議之下金杯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3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本集團向銀行質押銀行存款所支持，而人民幣33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000,000元)則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此外，本集團已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公司擔保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此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5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增長，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之影響不大，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400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有6,4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約為人民幣325,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2,6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預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為了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的股份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華晨（附註2）	2,135,074,988股	42.48	-	-	-	-
	普通股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906,793,347股	18.04	-	-	-	-
	普通股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25,7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135,074,98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906,793,347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獲授予之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吳小安先生	個人	7,750,000股 普通股	—	0.15% （附註1）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	—	—	4,500,000 (0.09%) （附註3）
王世平先生	個人	500,000股 普通股	—	0.01%	1,500,000 (0.03%) （附註3）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個人	1,300,000股 普通股	—	0.03%	1,500,000 (0.03%) （附註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25,7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025,769,388股普通股。
3.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附註1)
吳小安先生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3,999,794股 普通股	-	7.3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	0.64%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7,407,794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1.07%。好倉之93,999,794股股份乃根據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項下的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權益，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的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7.30%的權益。
3. 吳小安先生為上述附註(2)提及的固定信託的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於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持有權益，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祁玉民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4,500,000	-	-	-	-	4,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王世平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雷小陽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權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其他(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總數		21,000,000	-	-	-	-	21,000,000		

附註：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概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簡述如下：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要求，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與股東的溝通

依照守則條文E.1.2條，(a)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吳小安先生，(b)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祁玉民先生，(c)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徐秉金先生，及(d)身兼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宋健先生，出席了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所有本公司其他董事亦出席了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E.1.2條規定，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檢討企業管治文件

經考慮上市規則引進「內幕消息」的概念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的建議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檢討及更新了若干內部指引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此外，亦批准就若干內部指引及政策進行一些格式更改或編輯修訂：

- (a)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c)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相關政策和指引；
- (d) 董事會和管理層相應職能之備忘錄；
- (e)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相應職責之備忘錄；
- (f) 股東通訊政策；及
- (g) 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鑑於近期上市規則附錄10作出的輕微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亦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披露控制及程序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採納了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序之政策，旨在監控事件和情況的發展及發生，使潛在的內幕消息／交易可以迅速予以識別、評估和提請董事會注意，以決定是否出現披露責任並確定監察事態發展的行動，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持續披露責任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的新增守則條文A.5.6條要求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如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農動力透過按發售價每股2.23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313,400,000股新股份，完成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農動力上市後，本公司於新農動力間接持有的股權由42.544%減至31.908%。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新農動力發行及配發33,808,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0.8%，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於新農動力間接持有的股權進一步由31.908%減至31.070%。有關詳情載列於新農動力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刊發的公佈內。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